南京医科大学鼓楼临床医学院2025年全日制博士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细则

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，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，充分发挥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，吸引和选拔更多优秀创新人才，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（2024版）》等学校文件，制定鼓楼临床医学院实施细则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1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全面衡量、科学选拔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。

2、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，同时落实集体决议，科学规范选拔人才。

3、强化资格审核，充分发挥材料申请审核的优势，进行综合评价。

4、坚持能力、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，着力加强对专业素养、学业水平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察，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型人才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申请者须符合学校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，且满足报考我院制定的相应实施细则要求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. 网上报名及材料提交

申请材料详见学校官网链接要求<https://yjszs.njmu.edu.cn/2024/1113/c10188a276010/page.htm>

1. 资格初审

根据学校招生简章和我院实施细则相关要求，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对申请者提交材料进行资格初审，不符合报考条件者，不予准考。

1. 材料评审

1、导师评审

导师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，成绩不合格者（小于60分）不予进入综合考核。

1. 专家评审

各导师所在学科成立“评审专家组”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。每份申请材料至少由3位专家逐一审核，分别评分（满分100分），取平均分。平均成绩不合格者（小于60分）不予进入综合考核。

1. 导师评审与专家评审成绩均合格者，材料评审成绩（满分100分）=导师评审成绩\*50%+专家评审成绩\*50%。根据材料评审结果，按报考同一导师成绩排名1:3比例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。
2. 综合考核

综合考核时间具体考核时间、形式及要求学院将会在材料评审结束后通过电话进一步通知考生。

综合考核主要内容包括综合笔试(含专业外语或公共外语、专业课)、实践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。实践能力考核根据报考导师所在考核小组视情况而定，如临床实践、文献汇报等。综合答辩要求考生基于完成的科研设计以PPT形式进行汇报，考生汇报时间8-10分钟，专家提问，考生现场作答，每位考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。每场考核教育处将组织专人进行督查。

综合考核成绩(满分100分)=综合笔试(30分)+实践能力考核(20分)+综合答辩(50分)。

1. 录取

考核总成绩计算公式：考核总成绩（满分100分）=材料评审成绩\*30%+综合考核成绩\*70%。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（小于60分）不予录取。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。

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在我院官网主页公示申请人科研学术情况、综合考核各项成绩等情况https://www.njglyy.com/ygb/jypx/jypx.aspx。公示结束后，将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研究生院，拟录取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。监督电话：02568182105。

南京医科大学鼓楼临床医学院

2024年11月14日